

洛陽伽藍記零箋

葉 國 良

銜之此書，中古要籍。舊無注本，文多訛誤。近賢校釋，漸臻縝密。余既取讀，樂而耽之。偶有意會，輒事疏記。文非注體，姑取箋名。茲錄九則，就正博雅，有所教益，則幸甚焉。

〈壹〉

（常景）著文集數百餘篇，給事（中）封暉伯作序行於世。〔卷一城內永寧寺〕

封暉伯者，周延年注云：「封暉伯，魏書作偉伯，渤海人，字君良。」范祥雍校注云：「按魏書三十二有封偉伯傳，但偉伯在正光末（按：西元五二四年。下文略「西元」、「年」字）爲蕭寶夤所殺，死時年三十六，本傳亦未言官給事。常景死在武定八年（五五〇），相距二十餘年，偉伯決不能爲其作序。若謂早年所預寫，文集尚未編定，卽倩人作序，此例亦罕見。封暉伯當另有其人。周說疑非。」楊勇校箋略同范說。

按：魏書封偉伯傳云：「正光末，尙書僕射蕭寶夤以爲關西行臺郎。及寶夤爲逆，偉伯乃與南平王冏^①潛結關中豪右韋子粲等謀舉義兵。事發見殺，年三十六，時人惜之。永安中（五二八～五三〇），追贈散騎常侍征虜將軍瀛州刺史。」考魏書肅宗紀及蕭寶夤

① 南平王名，「魏書」「道武七王傳」及「蕭寶夤傳」俱作「仲冏」，此當脫一「仲」字，「新校本魏書校勘記」未校出。

傳，寶夤以尚書左僕射爲西道行臺大都督西征，事在正光五年（五二四）九月，故偉伯傳云：「正光末，尚書僕射蕭寶夤以爲關西行臺郎。」後寶夤叛魏，事在孝昌三年（五二七）十月，則偉伯見殺，更在其後。寶夤以永安三年（五三〇）被擒，事定，朝廷追恤死難，故偉伯傳有「永安中，追贈」之文。然則范、楊二氏固誤以偉伯辟郎之日爲見殺之時矣。

又偉伯傳云：「博學有才思，弱冠除太學博士，每朝廷大議，偉伯皆預焉。雅爲太保崔光、僕射游肇所知賞。」偉伯撰有孝經解詁難例、明堂圖說、封氏本錄等，固一博學之士。考常景傳，景嘗爲太常博士、給事中，每預朝廷大議，亦「爲侍中崔光、盧昶、游肇、元暉尤所知賞」。是封、常二人本爲知識，同以博學知名。又常景傳云：「是時（按：孝昌初），尚書令蕭寶夤、都督崔延伯、都督北海王顥、都督車騎將軍元恆芝等並各出討，詔景詣軍宣旨勞問。」其時封氏正在蕭寶夤軍中。然則封氏不論在京或西征，常景倩其作序，殊有可能。

范祥雍謂「文集尚未編定，卽倩人作序，此例亦罕見」。范氏此說，既假定古人編集多在暮年或卒後，又假定所編必是全集，乃未詳考當時風尚耳。按：魏書劉昶傳，太和十八年（四九四），孝文帝以御製文集一部賜昶；又崔挺傳，太和十九年（四九五），孝文帝謂挺曰：「別卿以來，倏焉二載，吾所綴文，已成一集，今當給卿副本，時可觀之。」其時孝文帝年未三十也^②。又據梁書昭明太子傳、隋書經籍志，蕭統有集二十卷。集今佚，序存，爲其弟簡文帝蕭綱撰於蕭統卒（五三一）後，見全梁文卷十二。但梁武帝普通三

^②「魏書高祖紀下」謂孝文帝崩於太和二十三年（四九九），年三十三。則太和十八年時，僅二十八歲。

年（五二二），劉孝綽亦嘗爲蕭統編集十卷並撰序，文見藝文類聚四十七，時蕭統年僅二十二^③。又全梁文卷二十蕭統有「答湘東王求文集及詩苑英華書」，是蕭統青年時已有集，可爲劉序佐證。然則當時風尚，編集作序不必定在暮年或卒後，所編亦不必定是全集。范祥雍謂封氏決不能爲常景文集作序，固武斷之論也。

〈貳〉

（元）又是江陽王繼之子，太后妹婿。熙平初，明帝幼冲，諸王權上，太后拜又爲侍中領軍左右，令總禁兵，委以腹心，反得幽隔永巷六年，太后哭曰：「養虎自齧，長虺成蛇。」〔卷一城內建中寺〕

「領軍左右」者，范祥雍校注、楊勇校箋並以爲卽「領左右」，亦卽「領軍將軍」。^④

按：考之史傳、碑誌，北魏職官有「領軍將軍」，有「領左右」，而決無「領軍左右」之名。「侍中領軍左右」六字，各本雖不異，然實有脫文。據元又墓誌（按：元氏之名，墓誌作「又」，此姑從魏書、北史；余別有文論之。又：本文所引墓誌，皆見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下文不復注明。），此當作「侍中、領軍將軍、領左右」，伽藍記文脫「將軍領」三字。范注、楊箋既混淆「領軍將軍」、「領左右」二職，又臆測官名，其說非是。

考領軍將軍與護軍將軍並置於曹魏時，自魏晉以至南朝，統領禁旅，漸居宰輔地位，宋書沈演之傳載宋文帝語曰：「侍中、領、

③ 據「梁書昭明太子傳」，蕭統卒於中大通三年（五三一），年三十一。則上數至普通三年（五二二），年僅二十二。

④ 詳閱范祥雍「洛陽伽藍記校注」頁二五注八一、頁四二注一八。華正書局。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頁二九注一〇六、頁四二注一七。正文書局。

護，望實俱優，此蓋宰相便坐。」北魏則惟領軍權重，護軍之記載極爲稀見^⑤。魏書于忠傳云：「遷侍中、領軍將軍。忠既居門下（按：指官侍中），又總禁旅（按：指官領軍將軍），遂秉朝政，權傾一時。」元叉傳云：「遷侍中，餘官如故，加領軍將軍。既在門下，兼總禁兵，深爲靈太后所信委。專綜機要，巨細決之，威振於內外。」二傳所述，俱見北魏領軍將軍權位之重。

領左右者，資治通鑒一百五十二胡三省注：「領左右，領左右千牛備身也。」又通鑑一百四十九胡注「領左右」云：「領仗身左右。」又注「千牛備身」云：「御左右有千牛刀，謂之防身刀。千牛刀者，利刃也，取庖丁解數千牛而芒刃不頓爲義。千牛備身，執千牛刀以侍左右者也。」按：胡注釋北魏時「左右」爲「千牛備身」、「仗身左右」，其說雖是而未能周延。考北魏時，除沿襲魏晉以來制度，以侍中、散騎常侍、黃門侍郎等常居天子左右、可直禁中外，別設有「左右」，見於魏書及墓誌者，有「白衣左右」，見茹皓傳；有「領廡左右」，見趙脩傳；有「御仗左右」，見長孫瑱墓誌；有「主馬左右」，見世宗嬪李氏墓誌；有「應詔左右」，見郭祚傳、律曆志下；有「刀劍左右」，見侯剛傳；有「備身左右」，見宣武靈皇后傳；有「千牛備身」執千牛刀居天子左右，見于忠傳、奚康生傳、寇猛傳。至「領左右」者，蓋兼領所有白衣左右、領廡左右、御仗左右、主馬左右、應詔左右、刀劍左右、備身左右及千牛備身也。考其淵源，蓋「左右」者，卽太祖、世祖時之「內侍左右」，見谷渾傳、屈道賜傳；「領左右」卽「內侍長」，見官氏志。推其流衍，則北齊「齊文宣受禪之後，警衛多循後魏之儀。……侍從左右，則有千牛備身、左右備身、刀劍備身之屬。兼有武

⑤ 參閱林瑞翰「讀史偶得」卷一「領軍護軍」條。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威、熊渠、鷹揚等備身三隊，皆領左右將軍主之，宿衛左右，而戎服執仗。」「（隋）高祖受命，因周、齊宮衛，微有變革。戎服臨朝大仗，則領左右大將軍二人，分在左右廂。左右直寢、左右直齋、左右直後、⑥千牛備身、左右備身等，夾侍供奉於左右及坐後。」見隋書禮儀志七。煬帝時，左右領左右大將軍之左右領左右府改爲左右備身府。唐貞觀中，復爲左右領左右府。高宗顯慶五年，置左右千牛府。龍朔二年，改爲左右奉宸衛，後改爲左右千牛衛。中宗神龍二年，各置大將軍一人，將軍各一人，中郎將各一人，左右千牛備身各十二人，備身左右十二人，備身各一百人。見通志職官略五。是唐代之左右千牛衛，淵源可溯至北魏。惟「左右」之名目及實際影響力各代頗有不同，如北魏之「左右」不屬禁軍，而唐代千牛衛則禁軍中之一支耳。胡三省注以唐制說北魏制度，故不周延。「左右」、「領左右」不見於魏書官氏志前後二次職員令，歷代職官書及近人之論北魏職官者亦缺漏不詳，故略考其淵源流衍如上。

此等「左右」，近在天子之側，隨其起居，影響力未可忽視；權臣若再控制此輩，則天子視傀儡爲不若矣。故帝王顧慮安全，自宜避免禁軍領袖兼爲此輩領袖。考北魏傳記、碑誌，權臣以「領軍將軍」加「領左右」銜者，以元叉爲第一人，故元叉之爲「侍中、領軍將軍、領左右」（按：墓誌原文），遂得幽禁太后，擅權專綜，此實北魏帝室權力旁落、政局由盛轉衰之一大關鍵，治北魏歷史者，豈宜忽諸？及孝莊帝卽位，權柄落爾朱氏掌中，爾朱榮、爾朱兆、爾朱世隆迭以「領軍將軍」兼「領左右」，此中信息，宜加玩

⑥ 直寢、直齋、直後等亦源自北魏，此外尚有直閣、直郎、直長等名目，分見「魏書」各卷，彼等亦在天子左右，而與「左右」有別，另屬一系，茲不暇深論。

索，蓋北魏悍臣心迹之險惡，視曹操、司馬昭又過之矣。然則楊銜之於本卷歷述元叉及爾朱榮官銜，又豈無謂耶！

〈叁〉

太傅李延實者，莊帝舅也。永安年中，除青州刺史。臨去奉辭，帝謂實曰：「懷甌之俗，世號難治。舅宜好用心，副朝廷所委。」實答曰：「臣年迫桑榆，氣同朝露，人間稍遠，日近松邱，臣已久乞閒退。陛下渭陽興念，寵及老臣，使夜行罪人，裁錦萬里。敬奉明敕，不敢失墜。」時黃門侍郎楊寬在帝側，不曉懷甌之義，私問舍人溫子昇，子昇曰：「聞至尊兄彭城王作青州刺史，問其賓客從至青州者，云：『齊土之民，風俗淺薄，虛論高談，專在榮利。太守初欲入境，皆懷甌叩首，以美其意（按：意一作來）；及其代下還家，以甌擊之。』言其向背速於反掌。是以京師謠語云：『獄中無繫囚，舍內無青州，假令家道惡，腹中不懷愁。』懷甌之義，起在於此也。」〔卷二城東秦太上君寺〕

青州「懷甌之俗」，溫子昇引彭城王元劭賓客語，述之已明。蓋太守初來，巴結奉承；代下將去，則反目成仇。態度前後迥別，故云「向背速於反掌」；民風鄙薄勢利，故云「難治」。顧「懷甌叩首」，其義云何？「以甌擊之」，所示何謂？理宜有說，而迄未見學者詮釋。

按：北魏青州，政情複雜，民風強悍。^⑦記文云云，雖當時惡俗，齊民舉止，要有寓意。竊謂：懷，抱持也；不必定訓為「藏」。甌，土塊也。「懷甌叩首」以迎守土官者，謂携土塊往獻並敬禮焉。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公子重耳「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

⑦ 參唐長孺「北魏的青齊土民」，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

也。』稽首受而載之。」杜預注：「得土，有國之祥。」其事亦見國語晉語。又華陽國志蜀志云：「周顯王之世，蜀王有褒漢之地，因獵谷中，與秦惠王遇。惠王以金一筍遺蜀王，王報珍玩之物，物化爲土。惠王怒，羣臣賀曰：『天承我矣，王將得蜀土地。』惠王喜。」是古有「得土，有國之祥」之說。北魏時，守土官入境，青州民「懷輒叩首」迎之者，蓋本斯義，故下文云「以美其意(來)」也。至「以輒擊之」者，示厭惡也。韓非子顯學篇載：禹決江濬河，將以興利，而民不知，聚瓦石欲擲之。世說新語容止第十四劉注引裴啓語林云：「安仁(按：潘岳字)至美，每行，老嫗以果擲之，滿車。張孟陽(按：名載)至醜，每行，小兒以瓦石投之，亦滿車。」其事晉書潘岳傳所載略同。魏書張彝傳，羽林、虎賁數千人，以銓選不公，相率至尚書省，以瓦石擊打公門。韓昌黎文集故貝州司法參軍李君墓誌銘：「(貝州)刺史不悅於民，將去，官民相率譴譁，手瓦石，胥其出，擊之。刺史匿不敢出。」北魏青州民以輒擊代下官者，其事同此。

〈肆〉

永安二年，蕭衍遣主書陳慶之送北海入洛陽僭帝位，慶之爲侍中。(張)景仁在南之日，與慶之有舊，遂設酒引邀慶之過宅，司農卿蕭彪、尚書右丞張曷並在其座。彪亦是南人，惟有中大夫楊元慎、給事中大夫王昀是中原士族。慶之因醉，謂蕭、張等曰：「魏朝甚盛，猶曰五胡；正朔相承，當在江左；秦皇玉璽，今在梁朝。」〔卷二城東景寧寺〕

「秦皇玉璽，今在梁朝」者，范祥雍校注云：「王佐新增格古要論十一玉璽考：『(上略)衛宏曰：秦以前以金銀方寸璽。秦始皇得楚和氏璧，乃以玉爲之，螭獸紐，在六璽之外。李斯書之，其文

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秦王子嬰以獻于漢高帝，謂之傳國璽。王莽篡逆，使安陽侯王舜迫王太后求之。太后怒罵而不與，舜言益切，后出璽投之地，璽因歸莽。莽敗，王憲得之。李松入長安，斬憲取璽，送上更始。更始降赤眉，樊崇等立劉盆子。盆子以璽綬奉上光武。至獻帝時，董卓作亂，掌璽者投諸井。富春孫堅入洛討卓，軍於城南，見井中有五色光，浚井得璽。袁術僭逆，乃拘堅妻奪之。時廣陵刺史徐璆徵詣京師，道爲術所刼。後術死，璆得璽還，以上獻帝於許昌，時建安四年己卯夏也。漢以禪魏文帝，魏以禪晉武帝。前趙主劉聰使劉曜入洛陽，執晉懷帝，取璽詣平陽獻聰。後爲後趙石勒所并，璽乃歸勒。勒爲魏冉閔所滅，璽屬閔。閔敗，璽存其大將軍蔣幹，求救於晉征西將軍謝尚。尚使其將戴施據枋頭，遂入鄴，助守，給幹得璽以還建康，時東晉穆帝永和八年壬子也。佐按：自璽寄於劉、石，凡五十五年，而晉後得之。是後宋、齊、梁相繼得之。梁元帝承聖元年壬申夏四月，盜竊梁傳國璽歸之北齊。（下略）』按此文實據元楊桓之傳國璽考，見輟耕錄二十六，稍有修正，因錄之。」楊勇校箋亦略引此文爲解。

按：秦璽者，本亡國不祥之物，乃國史上，恆爲以正朔自居者所爭取，故歷代假託偽造，編纂故事，以欺世人，無所不至，迄明代天順年間，元帝後裔猶以擁「秦璽」自誇（見下引沈德符書），斯亦奇矣。其事本不足深論，顧國人多不詳歷代所謂「傳國璽」之始末，而范氏又引王佐此文以證陳慶之語，易令學者誤會「今在梁朝」者果爲「秦皇玉璽」，實則不然，理宜澄清。

據余所知，歷代不乏專論「傳國璽」之文獻，而以宋曹彥約昌谷集卷二十二玉璽本末及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卷四秦璽始末二文爲詳盡持平。茲參考二文，補正王佐此文之與伽藍記文有關者如次，

其他不與焉，以避煩瑣。

初，東晉偏安江左，數世無璽，北人譏爲「白版天子」。晉書穆帝紀云：「（永和八年八月）冉閔子智以鄴降，督護戴施獲其傳國璽送之，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百僚畢賀。」嗣後此璽歷傳宋、齊、梁，侯景之亂，璽入北齊，隋平北齊得之，隋書禮儀志六：「又有傳國璽，白玉爲之，方四寸，螭獸紐，上交五蟠螭，隱起鳥篆書。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凡八字。」卽此物也。此璽之文與西晉以前所謂傳國璽作「受命于天，既壽永昌」或「受命于天，既壽且康」^⑧者皆不同，則其非「秦皇玉璽」，自不待言，故曹彥約謂之「永和璽」，以與「秦璽」相別。然則王佐「璽寄於劉、石，凡五十五年，而晉後得之」之說，乃輕信當時欺人之語耳。魏書世祖紀云：「（太平眞君七年夏四月）戊子，鄴城毀五層浮圖，於泥像中得玉璽二，其文皆曰『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其一刻其旁曰『魏所受漢傳國璽』。」時當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考秦璽有一無二，北魏所得，自係僞造，蓋欲藉以與劉宋爭正朔耳。魏璽流傳，嗣後不見於史，蓋文獻之缺。然「受命於天」與「受天之命」二璽眞訛，爲當時南北爭論話題之一，可從而推知。要之，欲充分了解陳慶之語，宜知曾有此一段公案也。伽藍記未記當時魏人有反駁陳慶之語者，疑係北齊以得自南朝之「受天之命，皇帝壽昌」爲傳國璽，銜之身既齊臣，故不記耳。

沈德符云：「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甲午正月，御史臺通事闊闊朮告太師國王木黎華之孫拾得之家得玉印。命御史楊桓辨其文，爲『受命於天，既壽永昌』，眞古傳國璽。且以出處始末考據以上。」據此，楊桓撰文，事出詔命，世祖欲以玉璽欺人，以昭正統，楊桓焉

^⑧ 詳「三國志孫破虜討逆傳」注。

敢直批逆鱗，以嬰其怒？故雖史籍所見，玉璽形制印文雜遝不同，流傳經過亦多荒謬可笑，已迭經唐宋人論列，楊桓乃視而不覩，逕以爲歷代所傳，文皆「受命於天，既壽永昌」，以證至元所得，實係一脈相傳之秦璽。其說之不然，昭昭若揭。王佐玉璽考，既本楊文，誤亦相同。范氏不考，逕錄王文，豈有當乎！

〈伍〉

（楊）元慎正色曰：「江左假息，僻居一隅，地多濕蟄，攢育蟲蟻，疆土瘴癘，蛙黽同穴，人鳥同羣。短髮之君，無杼首之貌，文身之民，稟叢陋之質。浮於三江，棹於五湖，禮樂所不沾，憲章弗能革。雖復秦餘漢罪，雜以華音，復閩楚難言，不可改變。雖立君臣，上慢下暴。是以劉劭殺父於前，休龍淫母於後，見逆人倫，禽獸不異。加以山陰請墾賣夫，朋淫於家，不顧譏笑。卿沐其遺風，未沾禮化，所謂陽翟之民，不知瘞之爲醜。我魏膺錄受圖，定鼎嵩洛，五山爲鎮，四海爲家。移風易俗之典，與五帝而並跡，禮樂憲章之盛，凌百王而獨高。豈卿魚鼈之徒，慕義來朝，飲我池水，啄我稻粱。何爲不遜，以至於此？」〔卷二城東景寧寺〕

楊元慎鄙江左君臣爲吳越蠻夷諸語，注家僅引左思魏都賦爲解，未能悉得楊語出典；至「豈卿魚鼈之徒」云云，亦闡釋未盡：故覽者或未能盡解楊語。茲略加箋釋，令可通讀。

按：國語越語下記夫差使王孫雒行成於越，句踐欲許之，范蠡以吳越不能共三江五湖之利，堅不可，「王孫雒曰：『子范子，先人有言曰：「無助天爲虐，助天爲虐者，不祥。」今吳稻蟹不遺種，子將助天爲虐，不忌其不祥乎？』范蠡曰：『王孫子，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故濱於東海之陂，龜鼈魚鼈之與處，而鼃黽之與同渚，余雖覩然而人面哉，吾猶禽獸也，又安知是譏譏者乎！』」

又韓詩外傳卷八載句踐遣廉稽使荆，廉稽謂荆王使者曰：「夫越，亦周室之列封也。不得處於大國而處江海之陂，與魴鱠魚鼈爲伍，文身翦髮，而後處焉。」楊元慎「蛙黽同穴」、「魚鼈之徒」之語，典出於此。至「人鳥同羣」者，左思魏都賦云：「庸蜀與鷓鴣同窠，句吳與鼃黽同穴，一自以爲禽鳥，一自以爲魚鼈。」是北人有鄙稱南人爲「鳥」者。又北人以南人語爲「南蠻缺舌之音」，故既鄙其人爲鳥，復謔稱南人語爲鳥言。魏書卷九十五卷首，魏收讚頌孝文帝之文治武功達於東南，有「南則翼鼃黽，暴鯨鯢，變水處之文身，化鳥言於人俗矣」之語，此可印證上述，復可取與楊元慎「人鳥同羣」及「閩楚難言，不可改變」二語同觀。然則「飲我池水，啄我稻粱」兩句，正與上文「魚鼈之徒」、「人鳥同羣」呼應。楊銜之盛譽元慎才學，信乎不虛。

〈陸〉

（楊元慎）不願仕宦，爲中散，常辭疾退閑，未嘗修敬諸貴，亦不慶弔親知，貴爲交友，故時人弗識也。〔卷二城東景寧寺〕

「中散」者，楊勇校箋云：「中散，卽中散大夫。宋書百官志：『中散大夫，王莽所置，後漢因之，掌議論。』省稱中散者，如晉嵇康世號嵇中散是也。中散，（北）魏列四品。」田素蘭校注說同楊箋。

按：漢晉時「中散大夫」雖得省稱「中散」，然北魏職官，兼有「中散大夫」與「中散」，二官性質不同，不應相混。魏書官氏志，太和十七年職員令，有「中散大夫」，第四品上；又有「中散庶長」，從第四品上；「侍御中散」，第五品上；「中散」，第五品中。考之北魏史傳、碑誌，又有「中散令」、「太卜中散」、

「西臺中散」、「秘書中散」、「內秘書中散」、「主文中散」、「侍御主文中散」、「秘書主文中散」、「奏事中散」、「龍牧曹奏事中散」、「外都曹奏事中散」、「秘書奏事中散」、「殿內侍御中散」、「內秘書侍御中散」等名目（據下引鄭欽仁書）。「中散大夫」係沿襲漢官，掌諫議。「中散」供職宮中，性質類似漢代之中郎，為拓跋氏獨有之官制；學者多未注意。資治通鑑一三六齊記二武帝永明七年六月條胡三省注，已誤以「中散」為「中散大夫」之省稱；永溶歷代職官表則誤為御史屬吏。近曾資生中國政治制度史、嚴耕望北魏尚書制度考等始知北魏「中散」不同於漢官之「中散大夫」。民國六十五年，鄭欽仁撰「北魏官僚機構研究」^⑨，以一半篇幅專論此官，於是此官之置廢、種類、性質乃明於世。楊、田二氏蓋未見鄭書，故致斯誤。

又鄭書云：「中散」多為起家官，太祖登國時蓋已有之，至遲亦不晚於太宗時；世宗即位時（五〇〇）已廢。按：伽藍記謂楊元慎永安二年（五二九）時官中大夫。考太和十七年職員令，中大夫從第三品上，官在第五品中之「中散」上，則記文謂「不願仕宦，為中散」者，蓋楊元慎起家中散，時約當孝文帝時；下數至永安二年，逾三十載，而元慎官位僅至中大夫，蓋與其「常辭疾退閑，未嘗修敬諸貴，亦不慶弔親知」有關也。

〈柒〉

（楊元慎）善於解夢。孝昌年，廣陽王元淵初除儀同三司，總衆十萬，討葛榮，夜夢著袞衣，倚槐樹而立，以為吉徵，問於元慎，曰：「三公之

^⑨ 牧童出版社。

祥。」淵甚悅之。元愼退還，告人曰：「廣陽死矣！槐字是木傍鬼，死後當得三公。」廣陽果爲葛榮所煞，追贈司徒公，終如其言。〔卷二城東景寧寺〕

此段槐樹三公云云，注家多未得其解。

按：周禮秋官朝士之職云：「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故後世習以三槐九棘爲三公九卿典故。在北魏時，雅俗共知。魏書獻文六王列傳，高祖欲以咸陽王元禧爲長兼太尉，曰：「三槐九棘，不可久空。」北魏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⑩，故高祖云然。又于忠傳，忠爲儀同三司，上表自稱「位亞三槐」，謂儀同三司位列僅次三公也^⑪。龍門二十品：始平公造像記云：「元世師僧，父母眷屬，鳳翥道場，鸞騰兜率。若悟落人間，三槐獨秀，九蕪雲敷。五□羣生^⑫，咸同斯願。」此言願師僧父母眷屬皆能永居極樂淨土，若入輪迴，復落人道，願彼等咸貴爲三公九卿。又魏靈藏薛法紹造像記云：「願藏等挺三槐於孤峰，秀九棘於華苑。」按記文，魏靈藏乃陸渾縣功曹，此言願進位爲三公九卿也。然則元淵夢「倚槐樹而立」「以爲吉徵」、楊元愼所以謂之「三公之祥」、而淵亦「甚悅之者」，皆以此耳。唐劉肅大唐新語卷八云：「賈嘉隱年七歲，以神童召見。時太尉長孫無忌、司空李勣於朝堂立語。李戲之曰：『吾所倚者何樹？』嘉隱對曰：『松樹。』李曰：『此槐也。何忽言松？』嘉

⑩ 參「魏書官氏志」太和十七年、二十三年兩次職員令。

⑪ 同注⑩。

⑫ 此句「五」下泐字，或謂當作「道」，五道，指天、人、地獄、畜生、餓鬼；或謂當作「有」，五有，指有作、有量、有邊、有爲、有余。按：五道當時亦譯五趣。此字既不能確定，茲依金石家慣例，缺而不補。

隱曰：『以「公」配「木」，則為「松」樹。』無忌連問之曰：『（吾）所倚者何樹？』嘉隱曰：『槐樹。』無忌曰：『汝不能復矯對耶？』嘉隱應聲曰：『何須矯對？但取其以「鬼」配「木」耳。』勣曰：『此小兒作獠面，何得如此聰明？』嘉隱又應聲曰：『胡面尚為宰相，獠面何廢聰明？』勣狀貌胡也。」（按：此事又見韋絢劉賓客嘉話錄，文字稍異）三人問對，正可與伽藍記文互為注腳。

〈捌〉

洛陽大市北奉終里，里內之人多賣送死之具及諸棺槨。（崔）涵謂曰：「作柏木棺，勿以桑木為槨（按：一作椁）。」人問其故，涵曰：「吾在地下，見人發鬼兵，有一鬼訴稱：『是柏棺，應免。』主兵吏曰：『爾雖柏棺，桑木為槨（椁）。』遂不免。」京師聞此，柏木踴貴。人疑賣棺者貨涵發此等之言也。〔卷三城南菩提寺〕

此段上文，載崔涵自稱死十二年而復生，其事可不必置辨。柏棺桑槨（椁）云云，人疑係柏貴桑賤、故賣棺者賂涵發言、以求利市，推測自屬合理。然當時多信其語、致柏木踴貴者，除「寧可信其有」之常情外，蓋猶有「柏木神話」之背景焉。

按：古人迷信地中有物，喜食人肝腦，其性畏柏，故古人墓側樹柏、棺用柏木、護以柏木黃腸者，欲以禦之耳。風俗通義佚文云：「墓上樹柏，路頭石虎。周禮：『方相氏，葬日入壙，馭魍象。』魍象好食亡者肝腦，人家不能常令方相立于墓側以禁禦之，而魍象畏虎與柏，故墓前立虎與柏。或說：秦穆公時，陳倉人掘地，得物若羊，將獻之，道逢二童子，謂曰：『此名為蝮，常在地中食人

腦，若殺之，以柏東南枝插其首。』由是墓側皆樹柏。」^⑬又云：「俗說：凡祭祀先祖，所以求福。方者，興旭；相者，所以威厲鬼，馘罔像；方相欲以驚逐鬼魅。」^⑭據此，該物名曰「魍象」（罔像），或名「蝮」。惟周禮夏官方相氏之職云：「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馘方良。」鄭玄注：「方良，罔兩也。天子之槨，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焉。國語曰：『木石之怪，夔、罔兩。』」賈公彥疏云：「必破方良爲罔兩者，入壙無取於方良之義故也。云『天子之槨，柏黃腸爲裏，而表以石焉』者，欲見有罔兩之義，故引漢法爲證^⑮。又檀弓云：『天子柏椁，以端（按：亦名題湊，即黃腸）^⑯長六尺。』言椁柏，則亦取柏之心黃腸爲椁之裏，故漢依而用之。而表之以石，古雖無言，漢亦依古而來，蓋周時亦表以石，故有罔兩也。」據此，則該物名「罔兩」（方良）。按：國語魯語下云：「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而獲狗，何也？』對曰：『以丘之所聞，羊也。丘聞之，木石之怪曰夔、罔兩，水之怪曰龍、罔象^⑰，土之怪曰豷羊。』」據此，則「罔象」（魍象、罔像）與「罔兩」（罔兩）

^⑬ 此據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所輯。明文書局。王氏據「封氏聞見記」六、「事類賦」二五、「太平御覽」九五四、「天中記」五一。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十三則云：「昔秦時陳倉人，獵得獸，若兔而不知名，道逢二童子，曰：『此名弗述，常在地中食死人腦。欲殺之，當以柏插其首。』」說與王輯小異。

^⑭ 此據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所輯。王氏據「北堂書鈔」九二。

^⑮ 賈疏謂鄭注引漢法者，詳參「續漢書禮儀志下」注引「漢舊儀」載前漢諸帝壽陵情況。

^⑯ 「禮記檀弓」鄭注：「以端，題湊也。」又「續漢書禮儀志下」注引「漢書音義」說「柏黃腸題湊」云：「題，頭也。湊，以頭向內，所以爲固也。」

^⑰ 罔象爲水怪，又見「莊子達生篇」、「淮南子汜論訓」等。

本是二怪^⑮。韋昭解云：「或曰：罔象，食人，一名休腫^⑯。」豈以二怪皆喜食人，故致混淆歟？然二物混淆爲一，一物分歧爲二，乃神話傳說常見現象，茲亦不必辨其真訛。要之，先秦兩漢人墓上墓中用柏者，以有此「柏木神話」之背景焉。趙宋翟汝文忠惠集附錄載其孫繁「重刊翟氏公巽（按：汝文字）埋銘」云：「（徽宗）大觀丁亥，除著作郎。公九流七略，靡不該貫，率語成章，事以類舉。一日，館中羣集，問植柏于墓何義？公言：『任昉云：地中有獸，名弗述，好食亡者腦，銅鐵擊之不死，柏插其腦即斃，前漢黃腸題湊，蓋以禦之。』」任昉，南朝人，時代較崔涵略前^⑰，猶詳知墓中用柏（黃腸）之義。賈公彥，唐人，疏柏禦罔兩之義尤詳。至宋代，館閣詞臣乃多不悉此義，藉知柏禦罔兩之傳說其時已近消失。然柏能辟邪之傳說，猶以其他形式盛傳人間。世說新語任誕篇：「張湛好於齋前種松柏；時袁山松出遊，每好令左右作挽歌，時人謂『張屋下陳屍，袁道上行殯』。」是古人宅第忌植松柏，爲其類邱墓也。漢書朱博傳載：「御史府中列柏樹。」御史，正邪者也，則御史府中列柏不忌其類邱墓者，豈取柏能辟邪之義邪？又本草綱目卷三十四論柏葉云：「柏性後凋而耐久，稟堅勁之質，乃多壽之木，所以可入服食，道家以之點湯常飲，元旦以之浸酒，辟邪。」杜甫元日詩：「飄零還柏酒，衰病只藜牀。」「柏酒」固文

⑮ 罔象、罔兩，古人多相混淆，如「國語」云：「木石之怪，曰夔、罔兩。」而「續漢書禮儀志中」注引「東京賦注」云：「夔、罔象，木石之怪。」

⑯ 休腫，汪遠孫「國語明道本攷異」云：「休字誤，公序本作沐，見補音。案：御覽、史記集解、續漢志並作沐。」黃丕烈「校刊明道本章氏解國語札記」云：「段云：史記索隱曰：『沐腫，音木腫。』集韻曰：『腫，澄延切。沐腫，罔象別名。』未詳所本。」

⑰ 任昉卒於梁武帝天監七年，見「梁書」卷十四本傳，崔涵事則在北魏孝明帝時，相去約十年左右。

人習用之典也。又清袁枚續子不語亦有柏簪能禦鬼魂之故事^②。綜上所述，俱徵先秦以降，柏能辟邪之神話，固傳之不絕也。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十三云：「後魏俗競厚葬，棺厚高大，多用柏木。」北魏人競用柏棺者，蓋知柏木能尅罔象若罔兩若方良若蝮若弗述若休腫，要之，能令死者安息也。故崔涵有鬼訴是柏棺應免之說，又謂主兵吏有棺非全柏（中有桑木）不能豁免之語，而洛陽人士多信崔說、致柏木踴貴者，蓋北魏人猶熟知「柏木神話」也。

〈玖〉

京師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戶十萬九千餘。廟社宮室府曹以外，方三百步爲一里。里開四門，門置里正二人，吏四人，門士八人。合有二百二十里。寺有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天平元年，遷都鄴城，洛陽餘寺四百二十一所。北芒山上有馮王寺、齊獻武王寺；京東石關有元領軍寺、劉長秋寺；嵩高中有閑居寺、栖禪寺、嵩陽寺、道場寺，上有中頂寺，東有升道寺；京南關口有石窟寺、靈巖寺；京西灑澗有白馬寺、照樂寺。如此之寺，既郭外，不在數限，亦詳載之。〔卷五〕

「二百二十里」者，范祥雍校注云：「按魏書八世宗紀：景明二年（五〇一）『九月丁酉，發畿內夫五萬人，築京師三百二十三坊，四旬而罷。』又十八廣陽王嘉傳：『嘉表請於京四面築坊三百二十，各周一千二百步，乞發三正復丁以充茲役，雖有暫勞，姦盜永止。詔從之。』坊與里相同，（原注：說文新附字云：『坊，邑里之名。』）此文『二百二十』疑是『三百二十』之誤。」楊勇校箋據范說改爲「三百二十里」。

^② 見卷七「柏香簪不宜入殮」條。據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本。

按：北魏時三百步爲一里^②，故方三百步亦謂一里（坊），今記文云「京師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指郭內（含城內。下同）^③，則京師至多僅容三百里（坊），不得有三百二十里之多，況尚有廟社宮室府曹街道乎？則各本作「二百二十里」者是也。或難之曰：「然則元嘉之請、景明之詔，何以作三百二十三若三百二十坊邪？」按：元嘉之請，在世宗即位初，與景明之詔自是一事。三百二十乃「於京四面築坊」之數^④，初未言悉在郭內，惟今不能確知僅指郭外，或泛指郭內外耳。考北魏洛陽縣，太和十七年（四九三）以後、天平初（五三四）遷鄴以前，地兼緱氏縣；太宗以後、世宗正始二年（五〇四）以前，又兼有河陰縣地^⑤，是景明時洛陽縣屬地頗大，不僅郭內區區之地也。考之墓誌，亦可證此說：李超墓誌，李超以永安二年葬洛陽縣覆舟山。覆舟山不在郭內也^⑥。楊銜之謂城西郭外有照樂寺，而元祐墓誌云「洛陽照樂里人」，是乃郭外有洛陽縣屬地且有里坊之證。要之，世宗景明二年所築三百二十三坊與伽藍記所載二百二十里，數字固不必有衝突也。

北魏洛陽里坊名稱，見於伽藍記者，僅四十五，皆在郭內：永康里、衣冠里、凌陰里、延年里、義井里、治粟里、宜壽里、永和里、建陽里、綏民里、崇義里、東安里、暉文里、敬義里、昭德

② 參「魏書高聰傳」、「魏書高閭傳」、「全後周文甄鸞笑道論」。

③ 參范祥雍「洛陽伽藍記校注」附編三圖說第四條。

④ 遼耀東「從平城到洛陽」第四章注四十三亦主此說。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⑤ 以上詳「魏書地形志中」。

⑥ 畢沅「中州金石記」卷一跋李超墓誌云：「又云『葬洛陽縣覆舟山之東南』，太平寰宇記：偃師縣有覆舟山，陶季述京邦記云『周回二十里，下有白水苑』是也。此云在洛陽者，與偃師接境。」武億「偃師金石遺文記」卷上跋李超墓誌云：「此誌云『葬洛陽縣覆舟山之東南』，當時偃師並屬洛陽，於斯可徵。」畢、武二氏文亦載「金石萃編」卷二十九。

里、孝敬里、景寧里、孝義里、歸正里（吳人坊）、殖貨里、利民里、勸學里、延賢里、歸德里、慕化里、慕義里、永安里、白象坊、獅子坊、準財里（齊諧里）、奉終里、中甘里、昭義里、通商里、達貨里、調音里、樂律里、退酤里、治觴里、慈孝里、金肆里、壽丘里（王子坊）、宜年里、永平里、聞義里（上商里）。元河南志所述，既據伽藍記，不能出此，惟里名偶有一字不同耳^②。藉知後人於北魏洛陽郭內里坊名稱所知尚少，郭外則無所悉，非無遺憾。余考北魏墓誌，另得十一鄉三十九里，知里上猶有鄉，係沿襲漢以來制度，惜未能一一判明屬郭內抑屬郭外，茲錄於下，以供學者參考，但銘文磨泐難辨其字者闕疑不錄，世宗正始二年以後地屬河陰縣者註明後屬河陰：安貴里（穆亮妻尉太妃墓誌。下略墓誌二字）、城東里（李蕤）、洛濱里（鄴乾）、永樂里（長孫瑱）、安豐里（鄭道忠）、都鄉受安里（郭顯）、永年里（李超）、顯中里（李謀）、中練里（侯剛、楊乾、奚眞。後屬河陰）、都鄉穀陽里（于景、于榮業、于祚妻和醜仁）、咸安鄉安明里（董偉）、脩民里（和邃）、西鄉里（王翊、王紹、世宗貴華王普賢、奚眞。後屬河陰）、篤恭里（山徽、元珍、元孟輝）、修政鄉文華里（穆紹）、澄風鄉顯德里（李彰）、脩陸里（張寧）、熙寧里（元延明）、天邑鄉靈泉里（元鷲）、都鄉安武里（元侔、封昕）、崇恩里（馮邕妻王氏）、靜順里（元引）、都鄉光陸（穆）里（元緄、元毓、元昉、元詳、元彥、元茂）、都鄉洛陽里（元簡、李璧）、都鄉照樂（洛）里（元祐、元祐妃常季繁）、安衆鄉崇讓里（元靈耀、元斌、元維、元鑒妃吐谷渾氏）、都鄉孝悌（弟）里（元秀、元液、元遙）、穀水里（元誘妻）、都鄉照文里（元略）、宣化里

② 昭義里，「元河南志」作昭義里；樂律里，志作樂肆里；退酤里，志作延酤里。

(元顯魏、元顯僂)、寬仁里(元湛、元融)、澄海鄉綏武里(元舉、元湛妻薛慧命)、中鄉穀城里(元謐妻馮會萇)、乘軒里(元懷)、都鄉敷義里(元璨、元颺)、善正鄉嘉平里(元夫人陸孟暉、王夫人元華光、元騰暨妻)、正始里(元玕)、都鄉照明里(元倪)、西鄉渥原里(元暉、元俊、元愔、奚眞。後屬河陰)、崇仁鄉(元恩)。

又伽藍記卷四城西法雲寺云：「自退酤(里)以西，張方溝以東，南臨洛水，北達芒山，其間東西二里，南北十五里，並名為壽丘里，皇宗所居也，民間號為王子坊。」據此，壽丘一里大等三十里坊，與街之稱「方三百步為一里」、元嘉「(里)各周一千二百步」之請不合；且該里既「皇宗所居」，諸元多當居此，乃出土墓誌，竟未見壽丘里名，不容出土者誌主皆屬居住里外之宗室，而里內宗室，墓誌竟一無出土。疑壽丘乃是共名，其間三十里坊猶另有別名也。

街之謂京師「戶十萬九千餘」，記文既有郭外不在數限之語，則此當指郭內言。或疑：「二百二十里能容十萬餘戶邪？」按：據街之語，則每里平均約五百戶。考魏書甄琛傳，琛於世宗(五〇〇~五一五)時上表，稱：「京邑諸坊，大者或千戶、五百戶。」又太武五王列傳，臨淮王元孝友²⁹嘗奏表建議效法京邑減省外州黨閭比鄰之復丁，有云：「京邑諸坊，或七八百家，惟一里正、二史，庶事無闕，而況外州乎？」孝友所謂京邑，今不能確知究指洛陽，抑指鄴城，然與甄琛語合觀之，則二百二十里能容十萬九千餘戶，固無可疑。或又疑曰：「伽藍記卷二城東瓔珞寺謂建陽里內『士庶二千

²⁹ 魏收書亡太武五王列傳，後人據北史補。孝友雙兄臨淮王彧爵，今本魏書作「襲爵淮陽王」，係後人據北史補時致誤。北齊書孝友傳亦據北史補，則不誤。

餘戶』^{②⑨}，又同卷景寧寺謂歸正里有三千餘家，一里僅方三百步，能容如許戶數邪？」按：北魏一步爲六尺^{③⑩}，則三百步當一千八百尺，方三百步當三百二十四萬平方尺，以三千餘家計，每家猶得一千平方尺，若以北魏量地尺當今〇·二八公尺估計^{③⑪}，則一千平方尺，約今八十一平方公尺，亦即約二十四、五坪地，北魏盛行樓居，則方三百步非不能容三千餘家也。蓋建陽里、歸正里乃人口密度最高之社區，故街之特書之耳，其餘自不必擁擠如是。街之所載戶數，指何年代，記無明文，蓋指洛陽最盛時，即肅宗世也（五一六～五二七），故前此世宗時里之大者僅千戶，此時乃有二千、三千之多，嗣後迭經喪亂，人口減損，當無昔時盛況矣。

②⑨ 北魏洛陽士庶雜居事，參「魏書韓顯宗傳」。

③⑩ 參「全後周文甄鸞笑道論」。

③⑪ 參「魏書律曆志」、「太武五王列傳元孚傳」、「景穆十二王列傳元匡傳」、「隋書律曆志」，參對范祥雍「洛陽伽藍記校注」附編三圖說第四條及楊勇「洛陽伽藍記校箋」附錄說明第二條，並參攷羅福頤「傳世古尺錄」、文物出版社「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

